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睿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958號），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睿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應補充、更正為「經警發現有異盤查，並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72,000元、手機1支、吳佳芬台中商銀帳戶金融卡，致不生實際交付詐欺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就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均屬未遂。」、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附表編號1「提領地點」欄補充「，提領後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不詳草叢」、附表編號2「提領地點」欄補充「，提領後放置於呂睿哲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內」、附表編號3「提領地點」欄補充「，甫提領完，即遭警查獲」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提領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陳建榕、蔡承霖

01 遭詐騙之款項，已著手實行洗錢犯行，惟提領後旋遭警方發  
02 覺當場逮捕，未及轉交其他成員，尚未發生掩飾、隱匿犯罪  
03 所得去向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  
06 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08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檢察官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3所  
09 為均係犯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未洽，惟此僅係關於同一罪  
10 名之行為態樣為既遂或未遂之分，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1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與暱稱「邱淚痕」、「林士  
12 杰」、「雅雅」、「林曦」、「曦曦」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13 員，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遂或未  
14 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  
15 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  
16 一般洗錢等罪名；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部分，均係以一行  
17 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名，均為想像  
18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論處。被告所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所  
20 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  
24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5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本條立法理由參照)，  
27 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  
28 其立法良意，故所謂繳交犯罪所得，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  
29 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  
30 內；且若犯罪行為人已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  
31 得；或犯罪所得業經查扣；或本身無所得而不生自動繳交問

01 題，仍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2 第128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  
0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4 加重詐欺犯行，因其於當日為警查獲，尚未領得報酬乙節，  
05 業據被告供述(詳本院卷第28頁)在卷，則被告既未獲取報  
06 酬，尚不生自動繳交問題，參諸前揭說明，被告就附表一所  
07 示各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8 輕其刑。

09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取報酬，尚不  
10 生自動繳交問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1 減輕其刑，然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既依刑法第55條想  
12 像競合犯之規定，應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未以  
13 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罪處斷，即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  
14 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應  
15 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併此說明。

16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前已有提供  
17 帳戶予詐欺集團之幫助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  
18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詳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5  
19 頁)，竟於前案執行後，猶不知悔改，擔任提款車手，而與  
20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造成其等  
21 受騙匯款而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害，其  
22 中被告提領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鍾長庭之款項後，已轉  
23 交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  
24 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5 全、沒收或追徵；被告對附表一編號2、3所示告訴人陳建  
26 榕、蔡承霖之洗錢行為，幸為警方當場查獲而未能洗錢得  
27 逞；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  
28 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9 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述；暨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及分工情形、尚未獲取報酬，均未與告訴人  
31 等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1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37頁)等  
0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  
03 衡以被告上開所為，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  
04 間，相距甚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  
05 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06 責原則，爰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沒收之說明：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  
12 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  
13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犯第19條、  
1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  
16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規定  
18 甚明。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  
19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20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  
21 本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惟此係屬  
22 事實審法院得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2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  
24 旨可資參照。

2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台中銀行金融卡1張，係詐欺集團  
26 成員交予被告，作為提領本案詐欺贓款所用之物；另扣案如  
27 附表二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用以與詐欺集團成  
28 員聯絡犯案之聯絡工具，業據被告供認在卷，均應依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現金72,000元，其中起訴書附表編  
31 號3所示告訴人蔡承霖遭詐騙後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為3

01 7,118元，遭被告提領2萬、17,000元，則被告就此部分洗錢  
02 未遂犯行之洗錢財物為37,000元；至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03 示告訴人陳建榕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為5,000元，遭被  
04 告提領2萬、15,000元，高於告訴人陳建榕遭詐騙後匯款金  
05 額，惟一般洗錢罪之構成，係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前提，  
06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陳建榕所犯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詐欺  
07 取財罪之金額既為5,000元，則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08 洗錢未遂犯行之洗錢財物即為5,000元，而非35,000元。是  
09 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現金72,000元中，有42,000元  
10 係被告洗錢之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惟上開款項之權利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  
12 人蔡承霖、陳建榕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  
13 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附此敘明。

14 (四)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鍾長庭遭詐騙之款項，業遭  
15 被告提領後均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不在被告之支配或  
16 管領中，若就被告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1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8 (五)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現金72,000，扣除上開應宣告沒  
19 收之洗錢財物42,000元後，所餘30,000元，係被告在提領如  
20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陳建榕遭詐騙金額過程中，額  
21 外提領之金錢，而與被告此部分所涉加重詐欺、洗錢未遂犯  
22 行無關，宜由檢警進一步查明是否係其他受騙民眾之款項，  
23 或被告另有利用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人頭帳戶收受財物而  
24 無合理來源之特殊洗錢情形後再行處理，不在本案宣告沒  
25 收。

26 (六)又被告自承並未收到任何報酬，且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  
27 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  
28 得，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依「罪證有疑，利  
29 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  
30 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燕璘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玉寧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01

編號	告訴人	主文
1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鍾長庭	呂睿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2)	陳建榕	呂睿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3)	蔡承霖	呂睿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台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	1張
2	行動電話(廠牌：vivo，含門 號：0000000000Sim卡1張)	1支
3	贓款	72,000元

04 附件：

05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25958號

07

被 告 呂睿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呂睿哲與暱稱「邱淚痕」、林士杰(另案偵辦)、「雅雅」、  
03 「林曦」、「曦曦」、不詳收水手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1至3  
06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1至3所示匯款時間，  
07 將附表1至3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呂睿哲再於附表1  
08 至3所示領取時間、地點，持其依「邱淚痕」指示所取得無  
09 合理來源之吳佳芬(另案偵辦)名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金融卡，領取如附表  
11 1至3所示之金額後，再將領取款項以放置於指定地點之方式  
12 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法隱匿犯罪所得。嗣呂睿哲  
13 於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持前揭金融卡取款時，經警發現有異  
14 盤查並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手機1支、吳佳芬  
15 台中商銀帳戶金融卡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鍾長庭、陳建榕、蔡承霖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17 局報告偵辦。

##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長庭、陳建榕、蔡承霖、證人吳佳芬於  
21 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經證人林士杰、高○良(00年00  
22 月生，未滿18歲，年籍姓名詳卷)於警詢筆錄中證述歷歷；  
23 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鍾長庭、陳建  
24 榕、蔡承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鍾長庭、  
25 陳建榕、蔡承霖)；轉帳明細(鍾長庭)；存摺內頁明細(陳建  
26 榕)；對話紀錄(鍾長庭、陳建榕、蔡承霖)；陳報單(鍾長  
27 庭、陳建榕、蔡承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鍾長庭、陳建  
28 榕、蔡承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鍾長庭、陳建榕、蔡承  
29 霖)；吳佳芬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  
30 暨所附ATM取款檔案光碟、國泰世華銀行函暨所附ATM取款檔  
31 案光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ATM取款

01 檔案光碟；被告取款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邱淚  
02 痕」臉書首頁截圖、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  
03 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  
04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7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  
08 稱「邱淚痕」、林士杰(另案偵辦)、「雅雅」、「林曦」、  
09 「曦曦」、不詳收水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0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  
11 涉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與其  
13 所屬前揭詐欺集團之成員，分別詐騙告訴人鍾長庭、陳建  
14 榕、蔡承霖，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請審  
15 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輕而易  
16 舉、一本萬利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組織，無視詐騙犯  
17 罪造成被害人無辜受騙、財產損失，影響他人生活甚鉅之嚴  
18 重後果，並導致社會人際信任瓦解、情感疏離，破壞社會秩  
19 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其所為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  
20 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5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鍾長庭 (提告)	佯稱匯款激活 數據才能相約	114年8月8日 16時34分許	2萬3000元	台中商業銀 行帳號000-0	114年8月8日 17時1分、	2萬、 3000元	臺南市○ ○區○○

(續上頁)

01

		見面			00000000000 號帳戶	2分		路0000號 (統一超商 新樹人門市)
2	陳建榕 (提告)	佯稱匯款可加入會員激活約炮數據賺錢並見面約炮	114年8月8日 18時2分許	5000元		114年8月8日 18時39分、 40分	2萬、 1萬5000 元	臺南市○ ○區○○ 路000號 (全家超商 善化大同 門市)
3	蔡承霖 (提告)	佯稱匯款可加入會員激活約炮數據賺錢並開通觀影服務	114年8月8日 18時37分許	3萬7118元		114年8月8日 18時54分、 55分	2萬、 1萬7000 元	臺南市○ ○區○○ 路000○0 號(全家超 商善化和 平門市)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